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9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盧姿伶

相對人 榮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林好誼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好誼（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於聲請人對相對人榮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清償借款事件訴訟時，為相對人榮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曾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以林建宸為連帶保證人（下稱系爭債務），然相對人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即未依約償還，依約已視為全部到期，就系爭債務相對人迄今尚欠聲請人5萬6,742元本息、違約金未為清償，故相對人應與連帶保證人林建宸連帶給付聲請人5萬6,742元本息、違約金。然相對人業已於114年間為公司解散登記，相對人並依法選任林建宸為清算人，相對人公司之清算程序尚未完結，豈料，林建宸於114年9月13日死亡，以致清算程序難以繼續，而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系爭債務聲請人倘起訴求償，應以本院為管轄法院，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利後續前揭清算、清償債務事件訴訟程序之進行等語。

二、經查：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

01 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  
02 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  
03 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並未限制於訴訟  
04 繫屬後，始能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於訴訟繫屬前，亦得聲  
05 請選任特別代理人；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應由受訴  
06 法院管轄，所謂受訴法院，係指該訴訟將來應繫屬或現在已  
07 繫屬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02號、103年度  
08 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  
09 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  
10 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  
11 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  
12 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  
13 一人行之；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  
14 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79條、80條、  
15 81條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借據、授  
17 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股東  
18 會臨時會議事錄、戶籍謄本為憑，堪認屬實。從而，聲請人  
19 主張其將對相對人提起訴請清償借款之訴訟，相對人因所選  
20 清算人林建宸死亡，已無法定代理人可為訴訟行為，本件聲  
21 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揆諸前揭說  
22 明，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三)又審酌，本件聲請人另主張：相對人公司選任林建宸為清算  
24 人，但林建宸已於114年9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林好誼、  
25 林昕璇，均未拋棄繼承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股東  
26 會議事錄、家事事務查詢結果、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  
27 卷第23頁、第49-53頁），經核與其主張相符，堪信為真。  
28 另參以，林建宸雖為經相對人股東會決議選任之清算人，然  
29 亦為相對人唯一之股東，有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  
30 （見本院卷第25-31頁），則林建宸既已死亡，依前揭公司  
31 法第80條規定，應以股東之繼承人即林好誼、林昕璇，互推

01 一人為清算人，然其等既未能互推一人為清算人，本院審酌  
02 林建宸之繼承人中林好誼已成年，且大學肄業（見本院卷第  
03 71頁），應具有擔任相對人公司清算人所需之智識，然林昕  
04 璇則年僅19歲（見本院卷第53頁），年紀尚輕，恐難擔任公  
05 司清算人之職務，衡酌上情，本院認依公司法第80條、第81  
06 條之規定，選任林建宸之繼承人中之林好誼為相對人之清算  
07 人應為適當。

08 三、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0 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綉君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張傑琦